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臺中市防制校園霸凌事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校園霸凌之定義	1
參、	校園疑似霸凌案件處理流程.....	1
肆、	目前執行情形及檢討	3
伍、	未來執行策略	9
陸、	結語	10

壹、前言

人與人的相處互動，往往免不了衝突、摩擦的產生，尤其面對尚處身心發育階段的孩子，如何有效避免衝突，更應加以重視；然而，校園衝突事件有發生之虞時，若學校教師及父母能即時、正確且有效的介入與教導，往往能避免衝突事件、偏差行為中，可能衍生的霸凌因子。因此校園內的防制霸凌工作就顯得更為重要，茲就本市防制霸凌策略說明如下。

貳、霸凌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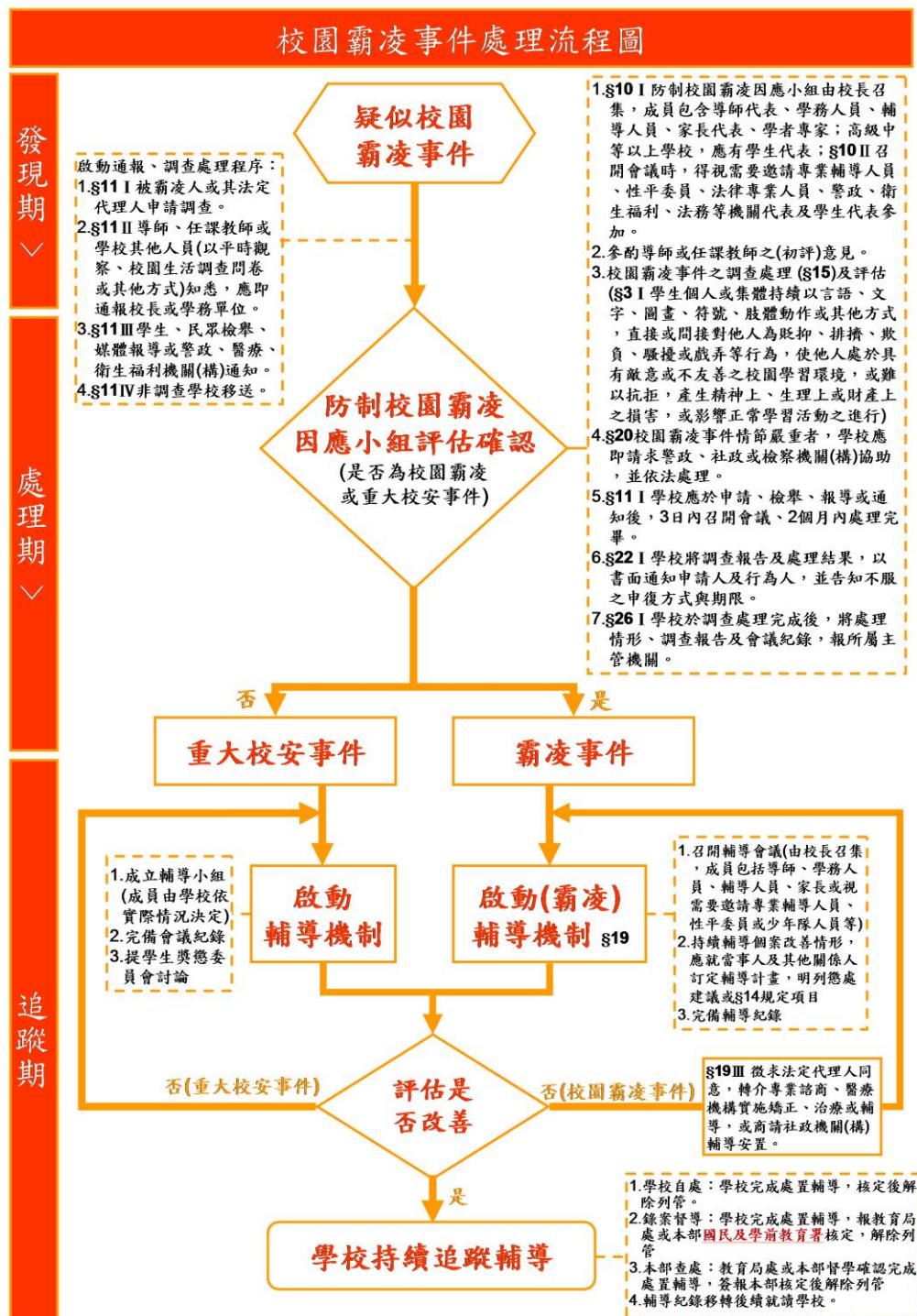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規定，霸凌係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參、校園疑似霸凌案件處理流程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及教育部公布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其處理流程可分為發現期、處理期與追蹤期：

- 一、發現期：經由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導師及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警政(醫療或衛福)機關(構)告知、民眾檢舉及媒體知悉等管道，發現疑似個案並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
- 二、處理期：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於知悉後3日內邀集法定成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進行調查處理及確認是否為霸凌事件，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

三、追蹤期：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會確認為霸凌事件或重大校安事件，應啟動輔導機制且持續追蹤學生狀況。



▲本圖援引自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附件 1

肆、目前執行情形及檢討

為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本局對於防制校園霸凌之執行情形，共分為「一級宣導預防」、「二級個案處遇」及「三級輔導追蹤」。

一、一級宣導預防

校園霸凌防制首重宣導預防，透過本局及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學生及教育人員加強宣導，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實施學生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之良好處世態度，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強化教育人員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一)透過友善校園週之實施，學校辦理宣導活動防制校園霸凌

- 1、為有效宣達友善校園理念，教育部訂定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置重點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等，藉由學校各項教育宣導及活動之辦理，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發揚友善校園意涵，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環境。
- 2、本局以 107 年 8 月 3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70064587 號函發本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請轄屬學校妥善規劃，該學期友善校園週已於 107 年 8 月 30 日起至 9 月 5 日辦理完畢，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辦理 352 場次宣導活動，總計 867,766 人次參與。

- 3、107學年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為108年2月11日至2月15日，並得於108年3月15日前辦理友善校園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本局108年1月14日以中市教學字第1080001266號函請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辦理）。

（二）加強法治及人權教育，培育師生法治素養

- 1、結合法界資源，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共同辦理「107年度中、彰、苗國中、小教師法律研習營」、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共同辦理「107年度中部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暑期法律研習營」，透過共同辦理教師研習營活動，提供教師法治教育教學素材，經由教學引領學生學習法治常識，將法治觀念，向下扎根。
- 2、推動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辦理之「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促進中等學校學生熟悉全國法規資料庫：在本局及所轄中等學校相關人員積極推動下，本市已連續3年（第9至11屆）榮獲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行政機關推動成效獎第1組第2名。
- 3、本市設有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以輔導、協助各級學校推動人權教育，並定期舉辦國民中小學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暨推動校園人權、法治教育、兒童權利公約、公民教育實踐及修復式正義議題專題研討，透過學者專家闡述友善校園人權環境之重要觀念，提升教師相關專業素養，並期許各校培育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將觀念向下扎根，以落實人權教育理念。

（三）推動品德及生命教育，提升學生良好品格

1、辦理「臺中市品德教育推動典範標竿評選計畫」、「臺中市甄選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案例」、「臺中市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案例觀摩及研討活動」、「品格教育論壇暨品德教育成果發表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國家教育研究院品德教育資源網徵稿活動」，並與宏達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校長品格教育領導研習」、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辦理「小學生公益行動競賽」，共同推動本市品德教育。

2、透過生命教育教導每個孩子有顆溫暖的心，不做傷害生命的事情，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及價值觀，為別人付出關懷及行動。本局為增進學校教師及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能力，並培養學生同理心及愛惜生命之觀念，進而讓學生學習尊重生命及愛惜生命，持續補助本府所主管學校辦理校園 3Q 達人、生命鬥士校園巡迴講座、學生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及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107 年計補助 279 所學校。另針對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辦理生命教育研習與自殺守門人訓練知能培訓，107 年共辦理 9 場次之相關研習。

(四)加強學校承辦人員及主管霸凌防制行政知能

每年透過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會議，進行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宣導及相關知能研習，以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五)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1、106 學年度推薦本市 5 所高級中等學校向教育部申請辦理「臺

灣 SMASHED 教育劇場計畫」，透過與英國文化協會及思樂樂劇團合作，以教育劇場與互動問答活動方式，讓學生反思日常與他之人際互動情形，以達理解、尊重他人之教育意義，該活動計共計 5 場次約 750 位學生參與。

2、106 學年度本局與臺灣人權文化協會合作，於世界人權日遊行園遊會設置攤位「打擊霸凌，你我做起」設攤活動，並委請市立臺中二中師長帶領學生，透過多元闖關活動、有獎徵答及海報文宣，讓參與活動之家長、學生與孩童能以遊戲認識霸凌之態樣避免發生霸凌行為，本場次計有 1,500 名民眾共襄盛舉。

(六)推行「修復式正義」理念，解決校園霸凌及衝突

本局與臺中市律師公會合作，自 101 年度開始推動修復式正義進入校園，並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修復式正義之具體作法與案例觀摩主題工作坊初、進階研習及回流工作坊，運用修復式正義觀點於一般衝突、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教師班級經營，教導學生在衝突事件中使用各式對話來解決問題並同理學生感受，藉以提升預防校園霸凌工作之成效，共計約培訓 436 名種子教師。

(七)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加強師生校園安全意識

本局於 107 年 12 月 4 日「教育局與警察局少年隊 107 年第 4 次定期聯繫會議」提請警政單位配合到校協助提供專業意見，並於 108 年 1 月 8 日函發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主動協調警政單位到校協助勘查危險地點(由學校主動提供校園危險地圖)與提供專業意見，以為學校教育宣導與規劃校園安全工作之依據。

二、二級個案處遇

(一)發現校園潛在個案

- 1、配合教育部政策，每學期(4月、10月)函請學校針對國小5、6年級、國中及高中學生分別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鼓勵學生據實填答，勇於反映同學言語、肢體、網路或關係排擠等傷害事件，協助學校由問卷調查發現潛在個案、處理學生衝突糾紛並落實追蹤後續輔導與管教事宜。如為疑似霸凌個案則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並由本局列管及辦理後續解除列管事宜。
- 2、本局設置反霸凌申訴專線 0800-580995、本府設有市長信箱、1999 臺中市民一碼通及本局局長信箱，並鼓勵各校暢通意見反映管道，以協助學生或家長即時反映學生狀況。

(二)學校通報及查處之落實

- 1、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進行校安通報，並進行後續查處；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啟動輔導機制，落實「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處理原則。
- 2、學校進行疑似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後，由本局人員定時檢視校安通報內容，如有發現通報事件未詳盡填寫或有未落實之處，則由專人立即致電學校協助修正，以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
- 3、通報之個案皆由本局列管追蹤，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完成處置輔導後，逐案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函報本局檢視後，始得解除列管。

三、三級輔導追蹤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認定為校園霸凌事件之個案，學校應組成輔導小組，擬訂相關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並評估是否改善。如經定期評估情況未獲改善，除得申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輔導外，得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醫療機構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另如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檢察機關請求協助。

另鑒於中輟、藥物濫用、性剝削、校園衝突及霸凌事件層出不窮，為更即時回應各校多元化問題及需求，並有效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之預防宣導、輔導處遇及危機處理工作，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聘用專業輔導人員，針對學校二級輔導達5次以上評估需轉介三級輔導之個案，由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心理師)提供更專業的輔導服務及協助引進相關資源，以協助個案回復正常生活。學校倘有需立即協助之重大傷害、新聞事件等緊急案件，得填寫緊急個案轉介申請表，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接獲申請表後，進行協助學校輔導工作及評估後續輔導處遇策略。

四、目前執行情形之檢討

- (一) 學校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時，有時會因專業知能不足而影響防制工作之進行，需上級單位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知能專業人才培訓，俾補足所需知能。
- (二) 學校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時，恐因人事異動而未能延續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工作，需上級單位從旁協助及輔導。

(三) 學校處理親師問題時，有時會因校務繁重而未於第一時間同理家長想法，錯失第一時間化解親師衝突知良機，並衍生不必要之後續事件。

伍、未來執行策略

- 一、除持續辦理各項一級宣導預防、二級個案處遇及三級輔導追蹤等工作外，本(108)年度規劃加強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知能專業人才培訓，以提升學校人員校園霸凌事件處遇知能。
- 二、將校園霸凌防制列入本局重點視導項目，督請學校持續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
- 三、為利各校校長掌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法令及培養相關知能，未來將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議題，納入校長知能研習。
- 四、於每年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會議中，增加有關親師溝通議題之專題演講，以提醒行政人員處理家長陳情、申訴事件時，能以同理心與關懷方式處理個案問題，俾以圓滿解決問題。
- 五、辦理教師工作坊，透過個案研討方式，強化第一線教育人員親師溝通知能，以善意溝通語言同理家長，並且適時向學校行政處室求援，以暢通校內橫向溝通聯繫管道，避免「關起門來做事」之處理方式，並也提供教師相互分享處理個案之相關經驗，以達傳承之效。

陸、 結語

校園霸凌之防制，以學生校園安全、衝突解決為一重要課題，藉由落實學校的宣導、處置及輔導的三級策略及親師溝通，必要時並尋求警政、社政、醫療等跨網路資源協助，俾有效緩解學生衝突事件之發生，建立友善校園之環境。